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ST 丰华

公告编号：临 2022-13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蔡月波，200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杜亚芳，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贺顺祥，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5 万元，合计人民币 37 万元。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5 万元，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预审，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材料，并发表了同意续聘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预审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